撰写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迈向金融元宇宙

2022 互联网金融年度报告

分析师：卫以诺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8120001
邮箱：weiyinuo@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255

相关研究报告

摘要：

◆今年的互联网金融年度报告分为四大部分，分别为互联网金融发展回顾、全球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分析以及总结展望。

◆第一部分互联网金融回顾中，主要分析梳理了 2021 年互联网金融市场整体的发展概况，展示资本市场三个明显特征，并提出了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总体而言，监管政策落地后，互联网金融行业遇到了较大的发展困难，海外市场也对中概股进行了“围剿”，股价与市值都出现了较大的缩水，与之相对的是，互联网企业回归港股与 A 股热情高涨，金融元宇宙也成为了全球瞩目的新风向。

◆第二部分全球互联网金融中，报告分析了海外数字货币的基本情况，并对海外科技巨头 FANNG+TN 市场屡创新高进行了展示，同时，我们也全面梳理了 2021 年 SPAC 模式的发展、交易所引入情况以及中国香港地区 SPAC 业务的特色。

◆第三部分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中，报告以数字化和财富管理之争为主题，分析了当前国内金融机构数字化浪潮下，中国央行数字货币 E-CNY 的发展以及金融科技在金融机构当前的最新状态。基于互联网价值金融业务我们持续关注财富管理战场上的厮杀，我们分部从大财富、大资管、大销售三个角度给与全景图展示。

◆最后的总结展望中，我们认为，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经历“去伪存真”的互联网金融阶段后，在“金融科技”规划的加持下，对全新的“元宇宙”阶段有着极大的向往，我们提出金融元宇宙的业务探索方向，并对风险进行了揭示。最后，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经历了长期的监管“红灯”后，“绿灯”终会来，而面向产业互联网金融就是一个很好的方向。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有下行压力，政策有变动风险，互联网金融以及金融科技监管趋严，创新力度减弱，发展不及预期，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内容目录

1. 互联网金融回顾：平台类金融业务全部纳入监管 4
1.1. 互联网金融发展概述：互联网平台企业遇严监管 4
1.1.1. 回顾整体：互联网平台监管政策落地 行业变革转型在即 4
1.1.2. 监管政策：自上而下 由点成片 4
1.2. 资本市场：海外上市与二级市场表现冰与火齐在 6
1.2.1. 赴美上市：热情下降 期待合作 6
1.2.2. 市场表现：股价持续低迷 7
1.2.3. 最新趋势：回归港股和 A 股热情高涨 7
1.3. 行业新发展趋势：金融元宇宙爆发 9
1.3.1. 金融元宇宙定义：涵盖众多元素的融合概念 9
1.3.2. 金融元宇宙生态：五层递进构建完整系统 10
1.3.3. 金融元宇宙实践：初期阶段的不同尝试 11
2. 全球互联网金融：科技巨头市值新高与繁荣的 SPAC 12
2.1. 全球互联网金融发展回顾：数字化提升 科技巨头市值创新高 12
2.1.1. 数字货币：市场震荡 单价屡创新高 12
2.1.2. 海外科技巨头：FANNG+TN 市值创新高 12
2.2. 海外 SPAC 模式：全面发展与繁荣 13
2.2.1. 2021 年海外 SPAC 发展总述：创新高的一年 13
2.2.2. 2021 年交易所引入情况：纷纷布局 14
2.2.3. 香港地区 SPAC 业务：特色鲜明 15
3. 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分析：数字化与财富管理之争 16
3.1. 传统金融机构全面数字化竞争：数字场景化与金融科技化 16
3.1.1. 数字场景化：E-CNY 的时代来临 16
3.1.2. 金融科技化：银行、证券和保险的新一轮比拼 17
3.2. 基于互联网开展金融业务：财富管理战场大比拼 18
3.2.1. 大财富：公募基金代销百强争霸 18
3.2.2. 大资管：买方投顾的全面放开与新特征 21
3.2.3. 大销售：大 V 带货严监管 23
4. 总结与展望：元宇宙的期待与互金发展的绿灯 24
4.1. 金融元宇宙：重视之下的渐行渐近 24
4.1.1. 金融元宇宙的业务探索：银证保推进的下一步方向 24
4.1.2. 金融元宇宙的发展阶段：三阶段递进发展 25
4.1.3. 金融元宇宙的监管关注：引导与政策发布 26
4.2. 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展望 26
4.2.1. 未来发展：互联网金融的红灯与绿灯 26
4.2.2. 转型升级：从消费领域到产业领域的互联网金融 27

图表目录

图 1：2021 年中概互联 ETF（单位净值走势）和互联网领域大事件 4
图 2：2021 年中概股上市时间分布 7
图 3：2021 年中概股赴美上市的行业分布 7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图 4：7 家中国互联网公司 2021 年总市值对比 7
图 5：阿里巴巴、美团、腾讯 2021 年二级市场表现 7
图 6：中概股回归香港市场的路径 8
图 7：金融元宇宙时代 9
图 8：金融元宇宙生态图 10
图 9：2021 年比特币价格走势（美元/枚） 12
图 10：2017-2021 年比特币年交易量（单位：十亿美元） 12
图 11：FANNG+TN 市值 2018 到 2021 年的变化情况（亿美元） 13
图 12：2009-2021 年美国 SPAC 的 IPO 数量以及募资规模（右轴） 14
图 13：2021 年美国 SPAC 公司涉及行业分布 14
图 14：2016 末-2022 年 2 月现金 M0 余额（单位：万亿元） 17
图 15：2019 年中国支付交易笔数占比情况 17
图 16：E-CNY 试点场景数量和企业钱包数 17
图 17：E-CNY 累积交易金额和个人钱包数 17
图 18：券商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三种模式 18
图 19：2021 年 Q1-Q4 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保有规模（单位：亿元） 19
图 20：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上榜五大机构类型数量统计（单位：家） 19
图 21：2021 年 Q1-Q4 权益类公募基金市场格局（单位：亿元） 19
图 22：2021 年 Q1-Q4 非货币公募基金市场格局（单位：亿元） 19
图 23：2021 年证券行业 818 财富理财节 21
图 24：2021 年 1-12 月支付宝 APP 理财基金直播统计 21
图 25：国泰君安基金投顾投资者年龄结构分布 22
图 26：基金投顾客户可投资规模和持仓情况 22
图 27：大 V 带货后续整改方案 23
图 28：同花顺投顾人气榜（2021 年 10 月） 24
图 29：今日头条上申万宏源投顾展示（2022 年 3 月） 24
图 30：金融元宇宙三个发展阶段 26

表 1：2021 年至今国内互联网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讲话/指导/标志性事件 5
表 2：美国资本市场与监管部门对中概股的政策 6
表 3：香港市场关于上市制度的改革制度与大事件 8
表 4：不同机构对元宇宙的理解 10
表 5：金融元宇宙实践探索情况 11
表 6：全球交易所引入 SPAC 业务进展情况 14
表 7：香港地区 9 家 SPAC 公司全景分析 15
表 8：保险金融科技领域子公司介绍 18
表 9：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前 10 机构 20
表 10：资管行业 60 家买方投顾业务机构总览情况 21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申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1.互联网金融回顾：平台类金融业务全部纳入监管

1.1. 互联网金融发展概述：互联网平台企业遇严监管

1.1.1. 回顾整体：互联网平台监管政策落地 行业变革转型在即

2021 年是国内众多互联网企业，尤其是互联网平台型企业遭遇监管部门有史以来最为严厉的政策监管一年。无论是年初在“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背景下，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反垄断的处罚；还是年中“双减政策”出台、对侵犯客户数据隐私的 APP 集中下架；以及年底海外市场对中概股的调查和国内资本市场设置“红绿灯”。对于互联网平台型企业而言，监管部门的初心和使命始终没变：规范发展、聚焦主业、回归常态。

整体来看，在宏观审慎的监管政策导向下，不管是国内监管部门围绕“数据安全”、“信息保护”、“反垄断”领域出台的各种细致政策，还是海外无差别对所有互联网企业的调查，规范数字经济发展，治理互联网企业在金融、信息领域的乱象，对互联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处罚成为全球共识。根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国内针对互联网领域有接近 90 个被罚事件，其中阿里巴巴、美团、腾讯等巨头均收到巨额罚单。2021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股价纷纷跳水，Wind 数据统计，阿里从 6.7 万亿港币跌到约 2.5 万亿港币，腾讯从 7.3 万亿港币跌到约 4.3 万亿港币。海外科技巨头同样在 2021 年成为全球反垄断重点监管对象，苹果、谷歌、亚马逊、脸书等遭到欧盟、美国的调查、起诉和处罚，以上的这些事件都表明，2021 年是互联网行业发生结构转折的一年，变革无处不在。

图 1：2021 年中概互联 ETF（单位净值走势）和互联网领域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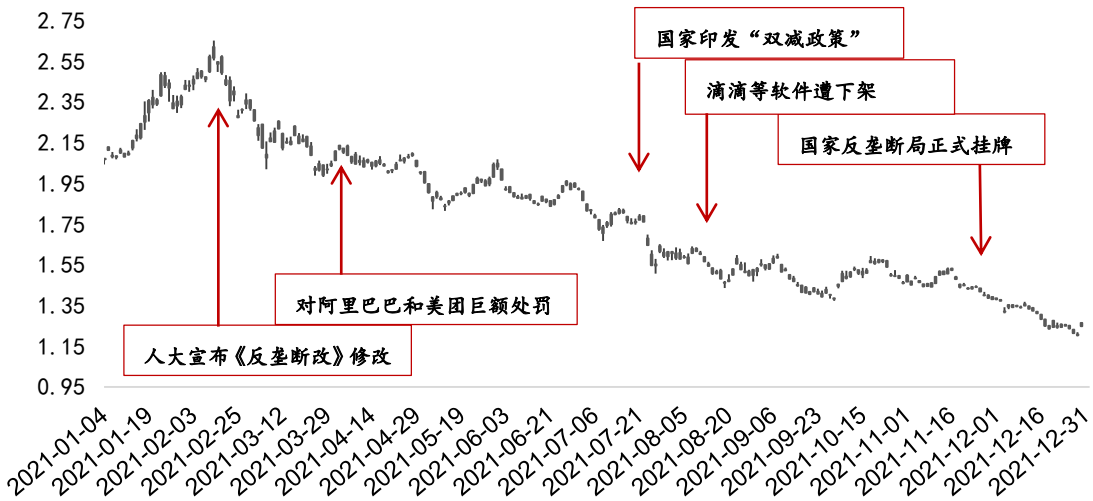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行业环境在变化，监管的思路和视角在调整，行业改革与转型亦随之而来。针对“互联网+金融”的领域，我们看到了诸如字节跳动在 2021 年出售旗下证券业务板块，阿里、美团纷纷剥离“相互宝”业务。但同时，我们也意识到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在经历了最近几年大江大河、波澜起伏、褪去光环的阵痛期后，迎来了数字化发展的新浪潮。无论是金融元宇宙、非同质化代币（NFT），还是近期出台的规范平台健康发展意见，持牌经营、合规经营、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核心，也是今后互联网金融类平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可以肯定的是，针对科技巨头尤其是互联网平台类型企业的监管规则将会更为完善，执法也将更为常态化，跨部门的监管协同也将进一步加深。

1.1.2. 监管政策：自上而下 由点成片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2021 年，互联网金融“野蛮生长”的发展环境已不复存在，P2P 业务的消亡，网络小贷、互联网存款和贷款等业务均已经纳入监管序列，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对蚂蚁金服等多家互联网平台金融企业进行了专项整治，国内监管部门不仅仅有针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纲领性、规范性制度和文件密集颁布，还有具体对互联网金融生态上下游产业的关联，诸如金融大 V、直播相关、数据管理等细分领域的治理规范。

可以说，针对互联网平台金融领域监管政策整体来看是自上而下，全面铺开；针对数字化生态业务是由点成片，体系化管理。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央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再次重申，完善金融领域监管规则体系，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

表 1：2021 年至今国内互联网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讲话/指导/标志性事件

领域	相关业务	时间	政策文件/讲话/指导/标志性事件	主要内容
平台垄断	反垄断	2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强化对滥用算法、数据等新型行为规制
	平台经济	2021.2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以《反垄断法》为依据，界定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等基础概念。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高层学习	2021.10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	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 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数字经济规划	2022.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纲要
网络数据安全	数据上位法	2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国第一部关于数据安全的法律
	个人信息保护上位法	2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
不正当竞争	公平竞争	2021.8	《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制止和预防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1.9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互金平台整改	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业务改造	2021.4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联合对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监管约谈	腾讯、度小满金融、京东金融、字节跳动、等 13 家网络平台企业参加
		2021.10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接受新华社采访	14 家互联网平台的整改中，监管提出上千个问题，一半左右已经落地
		2022.3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国新办发布会	蚂蚁集团等 14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整改还没有完全结束，它们的金融业务正在逐步纳入监管
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银行	202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严控互联网贷款跨地域经营，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
	互联网证券	2021.6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证券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互联网保险	2021.10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满足一定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产品销售	网络销售	2021.12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金融大 V	金融大 v 业务	2021.11	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 2021 年第 12 期机构监管情况通报中	证券公司应规范开展与“大 V”合作活动
		2022.2	央行稳定局局长孙天琦在《中国	大 V 通过社交媒体带货销售金融产品必须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金融》	持牌，否则属非法金融活动。”
跨境	跨境互联网券商	2021.10	央行稳定局局长孙天琦在第三届外滩金融峰会	跨境互联网券商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资料来源：国务院网站，证监会网站，银保监会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1.2. 资本市场：海外上市与二级市场表现冰与火齐在

2021 年，或许是资本市场上中概股话题最多的一年。在内外政策不确定性与中美政治经济博弈的环境下，互联网企业在海外二级市场上的表现持续低迷。与此同时，国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新政征求意见出台，香港地区持续放宽对中资互联网企业的准入要求，中概股回归港股和 A 股的热度较高。因此，在资本市场上，我们可以看到三个明显的趋势，即国内互联网公司赴美上市热情下降、中概股二级市场表现低迷、互联网企业回归港股和 A 股热情高涨。

1.2.1. 赴美上市：热情下降 期待合作

2020 年 12 月，美国众议院表决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简称“HFCAA”)，矛头直指在美上市的中概股公司。2021 年 12 月，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SEC)最终公布了《外国公司问责法》实施细则定稿(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规定，在美国上市的外国企业必须披露是否由政府实体拥有或控制，并提供审计检查证据，同时以可变利益实体（VIE）上市的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海外公司想在美国发行公开证券，审计账目的公司必须经过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简称“PCAOB”）的审查，不能取得所要求的审计底稿，或者企业未及时申报是否为外国政府所有及控制，实施细则准许 SEC 禁止其股票交易或摘牌。**换句话说，不满足条件的中概股将在三年内（从 2021 年开始）从美股退市。**

表 2： 美国资本市场与监管部门对中概股的政策

发布日期	政策与内容	备注
2020.12	《外国公司问责法》生效	2020 年 5 月在美国参议院通过，同年 12 月在美国众议院通过，12 月 18 日总统签署生效。
2021.3	SEC 发布了实施 HFCAA 实施细则 Interim Final Rule	过渡性最终修订案（Interim final amendments）
2021.7	《与中国近期发展相关的投资者保护声明》（Statement on Investor Protection Related to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要求 SEC 工作人员对那些与中国实体运营公司相关的（离岸空壳企业）境外发行人，在通过 VIE 赴美上市之前，提出额外的信息披露要求
2021.8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加里·詹斯勒就投资中国公司的风险发出最直接的警告	要求 SEC 工作人员“暂时暂停”中国公司用来在美国上市的壳公司的 IPO，并希望投资者了解更多关于公司结构的信息
2021.12	SEC 致中国公司的信函范本（Sample Letter to China-Based Companies）	要求中概股公司加强向投资者的披露义务，尤其是需要显著和准确地披露公司使用 VIE 架构和不能遵守 PCAOB 有关审计底稿要求的潜在风险
2021.12	SEC 最终确定《外国公司问责法》的最终细则	要求在美上市的外国公司向 SEC 提交文件，证明该公司不受外国政府拥有或掌控，并要求这些企业遵守美国上市公司会计师监督委员会的审计

资料来源：SEC 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HFCAA 通过后，中国企业赴美上市态度逐渐谨慎，2021 年 7 月后，市场上市热情几乎跌至冰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2021 年共有 40 家中概股企业在美股市场上市(不包括 SPAC、OTC 上市)，较 2020 年的 34 家略有增加。但 2021 年 7 月之后，只有一家香港股东全资持股的创新药企业联拓生物登陆了纳斯达克。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图 2：2021 年中概股上市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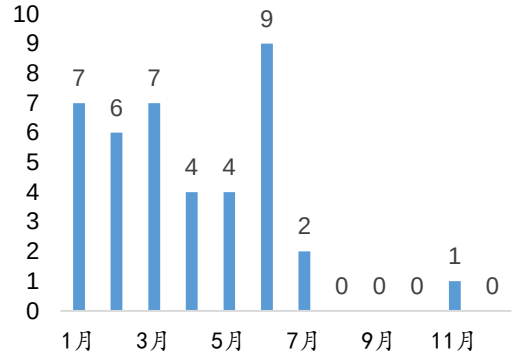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本帮，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3：2021 年中概股赴美上市的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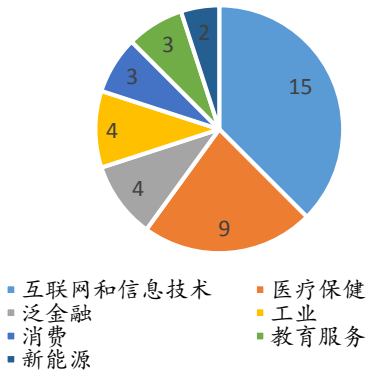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面对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日趋复杂的环境，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要求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赴境外上市将全面进行备案制。随着中国境外发行上市新规的落地，以及中美监管机关在审计底稿问题上的合作意愿与共识，相信中概股赴美上市的“春天”很快会再次来临。

1.2.2. 市场表现：股价持续低迷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1 年在美上市的中概股约 280 只，其中有 225 只在 2021 全年累计出现了下跌，占比高达 80.3%；其中 134 只中概股的累计跌幅超过 50%，占比达 47.8%。许多曾经的互联网明星股全年表现不佳，如阿里巴巴、拼多多、腾讯、美团、京东为代表的中资互联网平台企业，2021 年全年市值分别缩水 2.06 万亿元人民币、0.97 万亿人民币元、0.96 万亿元人民币、0.32 万元人民币、0.20 万亿元人民币，累计涨跌幅分别为-48.96%、-67.19%、-18.76%、-23.49%以及-20.28%。

图 4：7 家中国互联网公司 2021 年总市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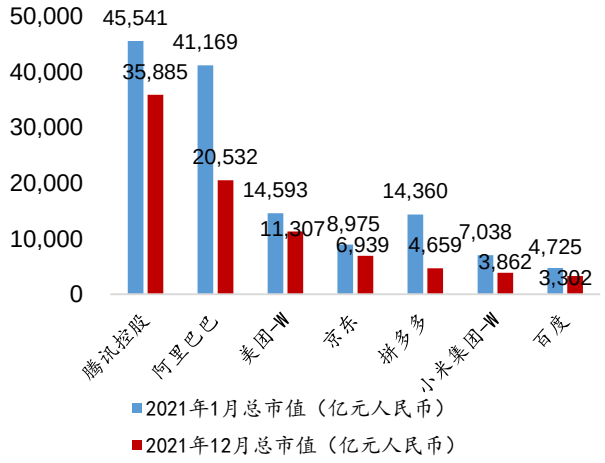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5：阿里巴巴、美团、腾讯 2021 年二级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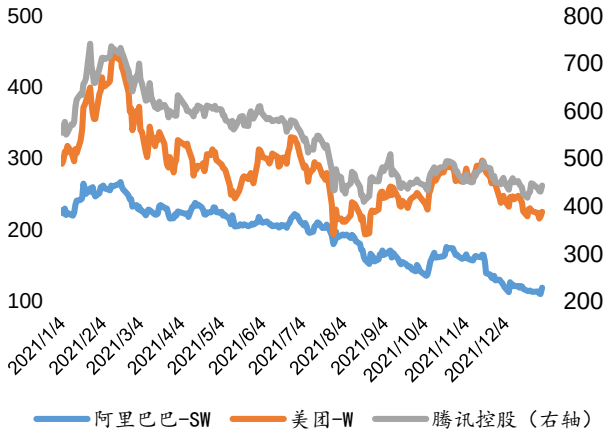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1.2.3. 最新趋势：回归港股和 A 股热情高涨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由于美国资本市场政策的不确定增加，2021 年以来很多原计划赴美上市企业纷纷寻求登陆香港市场或回归 A 股市场以实现上市融资计划。同样的，已在美国上市的中概股，也在寻求到香港二次上市的机会。一方面，香港市场通过出台更为宽松的政策，吸引中资企业回归香港。2021 年 12 月，“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上市制度咨询总结发布，SPAC 上市新机制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一方面，国内的大力支持也是互联网企业回归港股的一大动力。在 2022 年第十五届亚洲金融论坛上，证监会副主席方星表述证监会一直以来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企业赴港上市融资，截至 2021 年底，在港上市的内地企业已达到 1222 家，占香港上市公司总数的 47%。这为内地企业全球配置资源，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助力，也为全球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红利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表 3：香港市场关于上市制度的改革制度与大事件

日期	事件/制度	内容
2018.4	《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	允许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企业在香港主板上市以及同股不同权业务的支持
2021.3	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	优化海外发行人的规定，并确保股东保障水平维持严格；扩阔第二上市制度，欢迎在海外上市而经营传统行业的大中华公司来港上市；允许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在保留既有不同投票权架构及可变利益实体架构下可作双重主要上市
2021.9	联交所于香港推行“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并征询市场意见	公开征询市场各方对联交所拟引入 SPAC 上市框架及配套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意见
2021.11	就优化及简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建议刊发咨询总结	拓宽了第二上市制度，欢迎在海外上市、经营传统行业的大中华公司赴港上市；同时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发行人在保留现有不同投票权架构或可变利益实体架构的前提下来香港双重主要上市
2021.12	联交所公布全新的 SPAC 上市机制	SPAC 上市机制正式在香港落地，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22.2	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	已为中概股回归做好准备，包括容许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并属非创新产业的大中华公司在港第二上市，并给予双重主要上市的发行人更大灵活性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回归港股已成为中概股企业的优先选择。目前，回归港股主要方式有三种，分别是私有化退市上市（等于走一遍新的 IPO 流程）、双重上市（保留海外市场上市资格和香港上市条件）以及目前最为主流的二次上市。一些已经达到香港上市条件的美国中概股公司，已在 2021 年完成了香港二次上市，例如：汽车之家、百度集团、哔哩哔哩、携程集团和微博等。

图 6：中概股回归香港市场的路径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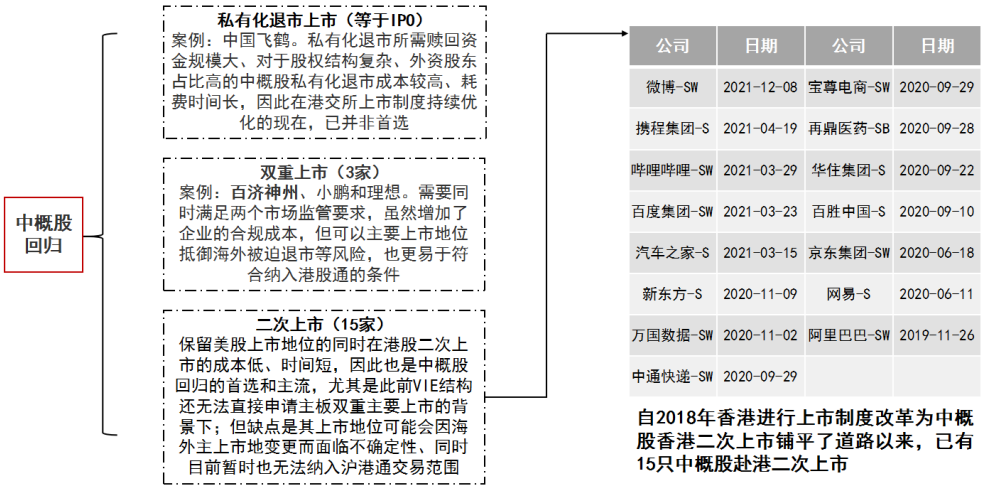

公司	日期	公司	日期
微博-SW	2021-12-08	宝尊电商-SW	2020-09-29
携程集团-S	2021-04-19	再鼎医药-SB	2020-09-28
哔哩哔哩-SW	2021-03-29	华住集团-S	2020-09-22
百度集团-SW	2021-03-23	百胜中国-S	2020-09-10
汽车之家-S	2021-03-15	京东集团-SW	2020-06-18
新东方-S	2020-11-09	网易-S	2020-06-11
万国数据-SW	2020-11-02	阿里巴巴-SW	2019-11-26
中通快递-SW	2020-09-29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1.3. 行业新发展趋势：金融元宇宙爆发

2021 年 10 月，社交媒体平台公司脸书（Facebook）宣布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元”（Meta，取自 Neal Stephenson 撰写的《雪崩》‘Snow Crash’一书中的网络虚拟世界 Metaverse）。在其推动下，“元宇宙”概念不断渗透到各领域，国内如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巨头也纷纷进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跃跃欲试，积极探索金融元宇宙的应用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沉浸式金融服务体验。金融行业在经历了互联网金融时代的去伪存真、金融科技时代的科技探索后，对金融元宇宙的需求与渴望，使得 2021 年成为金融元宇宙爆发的元年。金融元宇宙时代也是继 PC 金融触网、金融线上化、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时代后，又一个全新的时代。

图 7：金融元宇宙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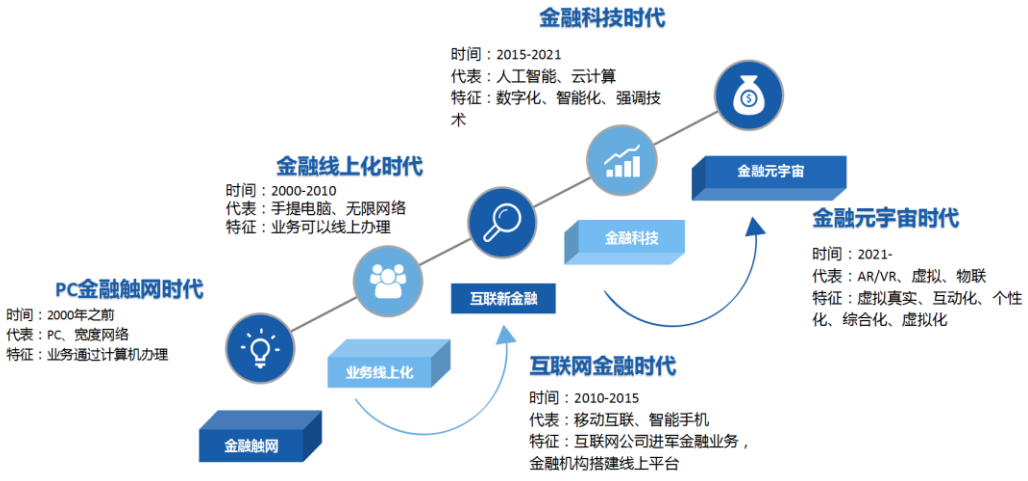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1.3.1. 金融元宇宙定义：涵盖众多元素的融合概念

关于元宇宙的描述，大部分机构都将崭新的技术和科技名词整合在一起，如 NFT、区块链、AR/V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 网络、感知设备、AI 技术等。可以说，每个机构、甚至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关于元宇宙的定义。诸如清华大学沈阳教授团队认为，“元宇宙”是整合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腾讯认为元宇宙是从互联网进化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到移动互联网之后的下一个形态，即“全真互联网”阶段；德勤则认为虚实相生是元宇宙的关键特征，包括沉浸感、虚拟身份、数字资产、真实体验、虚实互联及完整社会系统。正是由于不同类型的组织不断参与和赋能，很多机构和个人都坚信，“元宇宙”是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概念，不同参与者以自己的方式不断丰富着它的含义。

表 4：不同机构对元宇宙的理解

公司	机构特点	观点
Meta	2021 年 10 月，社交平台公司脸书 Facebook 改名“Meta”投身元宇宙	元宇宙是下一个科技前沿领域，是移动互联网的升级版，是融合虚拟现实技术，用专属的硬件设备打造一个具有超强沉浸感的社交平台
Roblox	2021 年 3 月 10 日，“元宇宙第一股”Roblox 在纽交所上市，上市首日至 12 月 29 日收盘，股价涨幅超 40%	元宇宙是一个将所有人相互关联起来的 3D 虚拟世界，人们在元宇宙中具有自己的数字身份，可以在这个世界里尽情互动，其具备份、朋友、沉浸感、低延迟、多元化、随地、经济系统以及文明八大要素
英伟达	元宇宙硬件提供商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将产生交叉融合，现在正是元宇宙世界的风口浪尖，而 NFT 也将在其中扮演主要角色
腾讯	2020 年 12 月，马化腾在腾讯年度特刊《三观》中首次提出「全真互联网」概念	我们称之为全真互联网，虚拟世界和真实世界的大门已经打开，无论从虚到实，还是由实入虚，都在致力于帮助用户实现更真实的体验，从消费互联网到产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均已打开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元宇宙混杂了多种的概念，同时又涵盖了众多的技术，虽然元宇宙的定义、概念和解释依然模糊不清，但作为一个全新的、融合的产物，社会各界在元宇宙应用与展业方面，诸如游戏、社交、电商、文旅、通讯等产业，已经有不同方向、不同业务的探索与实践。而作为依靠“信用”产生的，满足不同社会主体对资金投放、交易和流转需求的金融业，在经历“去伪存真”的互联网金融阶段后，在“金融科技”规划的加持下，对全新的“元宇宙”阶段有着极大的向往。特别是加密数字货币、NFT 以及区块链技术已经在金融业“方兴未艾”多年。因此，通过“元宇宙”概念并在这个基础上搭建出的所谓“金融与万物互联虚拟世界”的金融元宇宙就呼之欲出。关于金融与元宇宙的融合，我们认为：金融元宇宙即将金融行业与元宇宙概念有机结合，通过底层技术支撑、前端应用设备等实现信息流及现金流的快速交换，在保障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嵌入场景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沉浸式金融服务体验。

1.3.2. 金融元宇宙生态：五层递进构建完整系统

当前业内对于元宇宙尚无明确定义，相关技术进展及商业模式也并不成熟，金融机构如何参与其中还在探索之中。但可以确定的是，元宇宙所带来的逻辑架构与技术创新必然会对金融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行业内对元宇宙的分类分层理解，我们尝试对金融元宇宙生态进行探索，将其分为底层核心技术、前端应用设备、金融应用层、金融核心层以及顶层政策支持五个方面。

图 8：金融元宇宙生态图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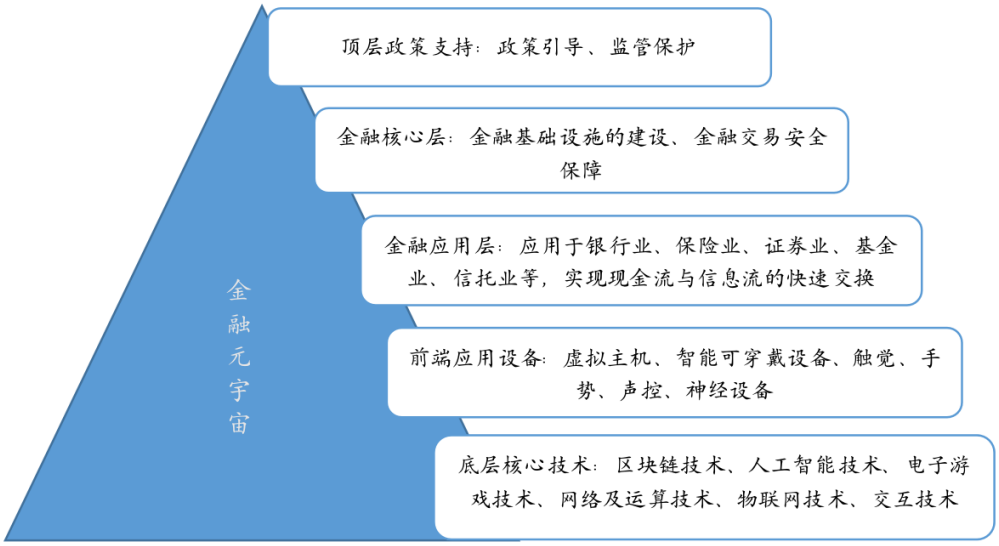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金融元宇宙的核心是底层技术的的迭代与进步，其几乎融合了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电子游戏技术、网络及运算技术、物联网技术、交互技术等所有顶尖高新技术；金融前端应用设备连接虚拟与现实，包括虚拟主机、VR/AR/XR 显示器、智能可穿戴、触觉、手势、声控、神经设备、脑机接口等；元宇宙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涉及游戏、娱乐、社交、办公、学习、金融、交易等众多行业，在金融业中的应用也会越来越成熟，覆盖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基金业等各个细分行业；金融核心层主要是涉及元宇宙世界中金融交易的安全问题，加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NFT 为底层的数字资产的发行、交易和存储等服务，保证金融交易的可行性及安全性，有效控制金融元宇宙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金融安全问题；金融元宇宙的发展离不开顶层政策的支持，金融监管需要从现实世界拓展至虚拟世界，因此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于金融元宇宙的研究，出台金融元宇宙业务发展标准及业务规范，为元宇宙发展起到背书与指引作用，确保金融安全，赋能数字经济规范发展。

1.3.3. 金融元宇宙实践：初期阶段的不同尝试

目前金融元宇宙生态尚处于初期萌芽阶段，在技术、场景、应用、政策方面都未成熟，短期内金融机构对于元宇宙的布局以技术储备和场景探索为主，但长期来看，在全球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元宇宙有望带动金融机构进行深层次的业务思考与服务升级。

表 5：金融元宇宙实践探索情况

领域	机构	具体内容	元宇宙范围
银行业	百信银行	2021 年 12 月，推出虚拟数字员工 aiya 艾雅作为 "ai 虚拟品牌官"	虚拟员工
	江南农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江南农商银行与京东云合作，推出了业务办理类数字人“言犀 VTM 数字员工”	虚拟员工
	摩根大通	2022 年 2 月，在 Decentraland（第一个完全去中心化的虚拟世界）开设虚拟休息室 Onyx Lounge，成为首个进驻元宇宙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	场景搭建
	宁波银行	申请注册多个元宇宙相关商标，包括“宁波银行元宇宙”“汇通元宇宙”以及发布数字员工“小宁”	商标注册+虚拟员工
证券业	国盛证券	2021 年 9 月，国盛区块链相关的路演和策略会放在 Decentraland 虚拟总部会议大厅	场景搭建
	民生证券	2022 年 2 月，证券行业首个元宇宙首席分析师	业务分析
	安信证券	2021 年 11 月，官宣成立全市场第一家元宇宙研究院	业务分析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湘财证券	2022 年 1 月，湘财证券发布“开平矿务局”股票数字藏品、“老八股”股票数字藏品、“深五股”股票数字藏	数字藏品
保险业	泰康在线	发布 IP TKer 为原型的 NFT 数字藏品“福虎开泰”	NFT
其他	上海数据交易所	上海数据交易所启动元宇宙全球招聘	业务布局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东方财富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总体来看，目前金融业对于元宇宙尚处于观望阶段，距大规模推广、应用还有很长的距离，究其原因，金融元宇宙探索需要牢守金融安全底线，显然这与元宇宙部分场景应用及底层技术无法兼容。但金融业天然具有虚拟化、数字化特质，在理论上现实世界中的金融活动几乎都可以移植到元宇宙中，因此我们相信金融元宇宙发展未来可期。

2. 全球互联网金融：科技巨头市值新高与繁荣的 SPAC

2.1. 全球互联网金融发展回顾：数字化提升 科技巨头市值创新高

2.1.1. 数字货币：市场震荡 单价屡创新高

2021 年，是比特币诞生的第 13 年，也是比特币作为数字货币代表受到关注最高的一年。首先是价格方面，受到全球市场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比特币的价格开始从 2021 年初 29,000 美元上涨到 64,000 美元，后因政策等原因回落到 29,000 美元，年底又涨到 69,000 美元的历史新高。其次是海外机构的配置方面，3 月份，特斯拉高调宣布使用 15 亿美金用于投资 BTC；10 月份，美国第一只比特币交易所交易基金（ETF）——ProShares Bitcoin ETF 登陆纽交所。最后，是国内市场的全面封杀，3 月份，内蒙古在双碳的指引下，全面关停辖区内虚拟货币挖矿项目；5 月份，金融业三大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了《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涉嫌开展非法金融活动；7 月份，国内众多商业银行宣布禁止银行账户进行比特币、莱特币等的交易资金充值及提现等活动；9 月份，央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对虚拟货币及其交易活动再次围堵；10 月份，国内虚拟货币交易所掀起清退潮，三家头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火币、币安、OKEx）官宣退出中国大陆市场。

数字货币市场两重天，但比特币的年交易量又一次刷新记录，其加密货币地位无可替代。根据 Bitcoinvisuals 数据显示，2021 年 BTC 交易量已经达到 16.09 万亿美元。

图 9：2021 年比特币价格走势（美元/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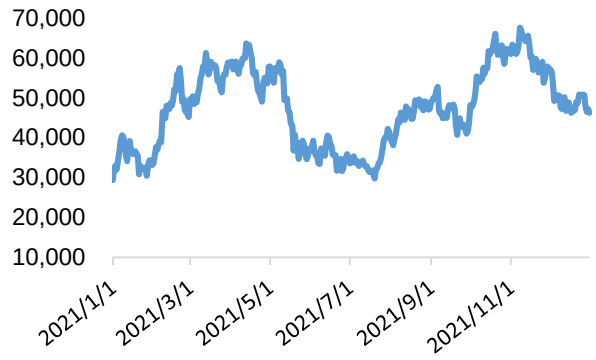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英为财情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0：2017-2021 年比特币年交易量（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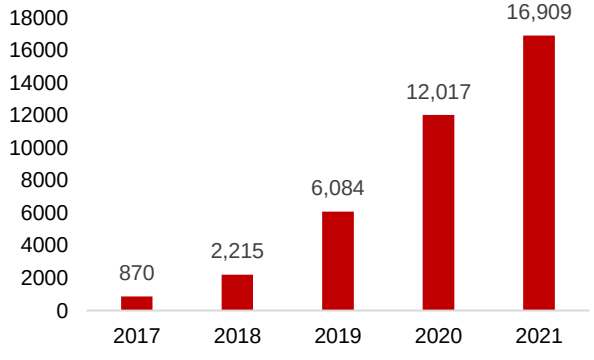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itcoinvisuals 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1.2. 海外科技巨头：FANNG+TN 市值创新高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2021 年以来，受美联储宽松货币政策驱动，美股三大股指（道琼斯指数累涨 18.92%，标普 500 指数累涨 27.23%，纳斯达克综合指数累涨 22.14%）均录得两位数涨幅。除了政策因素外，海外大型科技巨头公司在后疫情时代的强劲表现，也是持续推动美国股市连续上涨的一大原因。“FANNG+TN”即苹果（APPLE）、微软（MICROSOFT）、谷歌母公司（ALPHABET-A）、亚马逊（AMAZON）、脸书 Facebook 母公司（META）、特斯拉（TESLA）以及英伟达（NVIDIA）这七家最著名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在 2021 年都不同程度的出现了股价上涨、市值增加的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底，苹果公司的市值排名最高，接近 3 万亿美元，微软次之，市值超过 2.5 万亿美元。英伟达、谷歌和特斯拉三家公司市值环比增长最快，分别为 56%、38%和 37%，七家公司的总市值合计 11.78 万亿美元。若以 2020 年全球 GDP 总值进行排名，这七家公司的总市值位列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的 20 万亿美元和中国的 15 万亿美元，远超第四名日本的 5 万亿美元。

图 11：FANNG+TN 市值 2018 到 2021 年的变化情况（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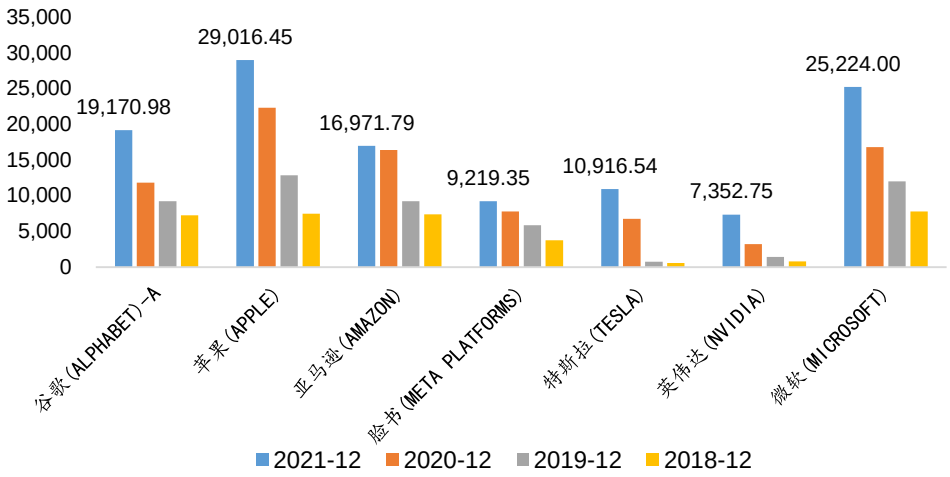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2. 海外 SPAC 模式：全面发展与繁荣

2021 年，海外 SPAC（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模式不管是在 IPO 上市企业数量和募资规模上，还是在全球各国交易所的引入情况上，均呈现出繁荣发展的局面。

2.2.1. 2021 年海外 SPAC 发展总述：创新高的一年

在去年的互联网金融年度报告中，我们就详细介绍了 SPAC 业务的基本概念、发展历史、设立流程等内容。进入 2021 年，SPAC 业务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关于 SPAC 业务，我们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定义和内容来描述。联交所认为，SPAC 是没有经营业务的发行人，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在预订期间内就收购或业务合并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并达致把目标公司上市。

2021 年全年，SPAC 依旧在全球资本市场上火热发展。以美国市场的 SPAC 为例，根据 SPAC Insider 最新数据显示，最近十年美国 SPAC 首次公开发行（IPO）数量及平均 IPO 规模均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底，美国 SPAC 成功上市的数量为 613 家，较 2020 年增长 2 倍多；总募资金额为 1652.37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1 倍；平均 IPO 规模为 265.2 亿美元，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前十年平均水平。

根据 SPAC Research 数据，2021 年 SPAC 公司目标行业呈现多元样态，并购目标多集中于资产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但成长性较高的初创企业，其中医疗健康是最受 SPAC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发起人欢迎的收购目标，信息技术、自动化、金融等也在市场上占据较大份额，此外还包括传统的能源、地产、工业等行业。

图 12：2009-2021 年美国 SPAC 的 IPO 数量以及募资规模（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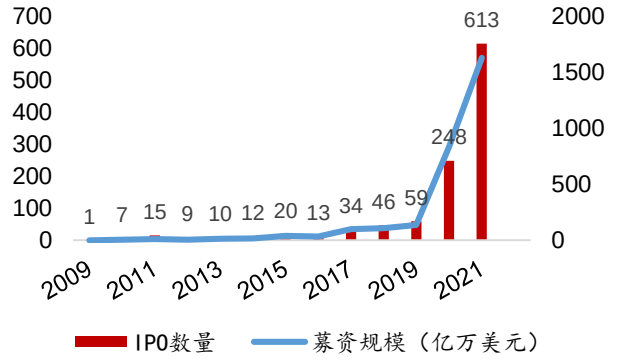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PAC Insider 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3：2021 年美国 SPAC 公司涉及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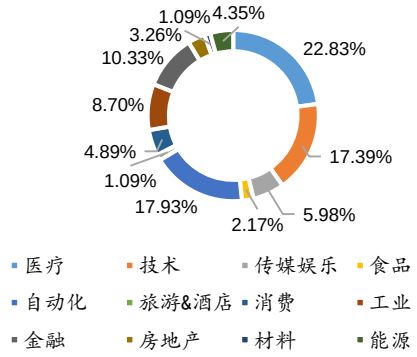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PAC Reasearch 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2.2. 2021 年交易所引入情况：纷纷布局

2021 年以来，欧洲、亚洲等金融中心交易所都在考虑放宽或新设 SPAC 上市机制。如英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正式落地新的 SPAC 上市机制，以色列也已收到有意登陆特拉维夫股市的 SPAC 上市申请，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则在研究后顺利落地 SPAC 业务。

表 6：全球交易所引入 SPAC 业务进展情况

交易所	实施情况介绍	SPAC 进展
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全球最早实施	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用于收购矿业公司设置的收购计划，现在依然保留，加拿大称为 CPC 业务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纽约交易所	全球规模大、影响力大	1993 年美国 GKN 证券注册了 SPAC 的商标，并将 SPAC 推向市场。目前，美国纳斯达克和纽交所是全球规模大、影响力大的交易场所
英国伦敦交易所	欧洲地区最早实施	在 2000 年就有 SPAC 上市，根据彭博数据，2020 年英国仅 2 宗 SPAC 上市；2021 年 4 月，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实施了对 SPAC 上市规则的修改英国；2021 年 8 月 10 日正式落地新的 SPAC 上市机制
泛欧证券交易所	欧洲地区影响力最大	欧洲公司的 SPAC 上市中心
韩国交易所	亚洲地区最早实施	2009 年，韩国交易所（KRX）成为首个引入 SPAC 上市机制的亚洲交易所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东南亚地区最早实施	2009 年制定了专门针对 SPAC 的指引，并于 2011 年出现东南亚第一家 SPAC 上市
以色列交易	已经实施	特拉维夫交易所开放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业务
新加坡交易所	已经实施	新加坡交易所（SGX）在 2010 年时已推出 SPAC 咨询；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 SPAC 主板上市监管框架草案并公开征询意见，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布了 SPAC 主板上市的正式规则并于次日生效
香港证券交易所	已经实施	2021 年 12 月 17 日，香港证券交易所宣布了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的新上市制度。新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瑞士证券交易所	已经实施	2021 年 12 月 6 日，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被允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上市和交易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申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2.3. 香港地区 SPAC 业务：特色鲜明

2021 年 12 月初，港交所宣布在港股引入 SPAC 机制，成为继以色列和新加坡后第三个落地 SPAC 的亚洲金融中心。与新加坡及美国相比，香港的 SPAC 的业务规则保持了其一贯谨慎的风格，在投资者资格、发起人资格规定及上市规模等方面具有更严格规定。但 SPAC 业务依旧受到市场的欢迎，特别是 PE/VC 将其作为上市与退出的最新选择。自 2022 年 1 月份落地以来，香港地区申请 SPAC 上市者络绎不绝，截止到 2022 年 3 月初，已有 9 家递交上市申请。

表 7：香港地区 9 家 SPAC 公司全景分析

SPAC 申请人	证券简称	发起人	收购目标	保荐人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	AAC Mgmt、招银国际资产管理	重点关注亚洲（特别是中国）“新经济”行业内有科技赋能的公司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IGER JADE	Primavera LLC、农银国际资管	聚焦大中华地区从事创新科技、消费及新零售、高端制造、医疗健康及气候行动等领域的高增长型公司	瑞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Tiger Jad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INTERRA	泰欣资本基金、龙石资本	着重于生物科技、医疗器械、医疗保健服务及消费者医疗保健细分行业	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Trinity Acquisition Holdings Limited	TRINITY	李宁先生、莱恩资本、Astrapto	专注在中国的全球性消费领域生活方式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CE EIGHT	ACE Promoter、皇朝家居、王伟雄先生、Assos Omada Promoter	策略是物色亚洲生物技术或 TMT 行业的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并聚焦于中国	民银资本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VISION DEAL	阿里前高管卫哲先生、DealGlobe、楼立枢及创富融资	重点关注：(i) 专门从事智能汽车技术；或 (ii) 具备供应链及跨境电商能力，从国内消费升级趋势中受益的中国优质公司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Vivere Lifesciences Acquisition Corp.	VIVERE LIFESCIENCES	鼎珮资产管理、天境生物、伍兆威、朱杰伦及陈雅均	投资于中国相关医疗健康、科技、传媒和电信以及前沿科技领域为主	瑞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德收购公司	香港汇德收购	香港金管局前总裁陈德霖、渣打银行前大中华区主席曾璟璇、巨溢资本有限公司	拟专注于在持续性及公司治理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并在大中华地区设有营运或预期设有营运的金融服务或科技公司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PISCES	东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关注高增长「新经济」行业的公司，例如大健康、新能源、新经济消费与零售、先进科技等，且这些并购目标将符合在以大中华区为重点的亚太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地区具有或将会有业务的条件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可以看出，香港地区的 SPAC 发展现状，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1）发起人：均为行业代表/重要人物

除了明星 PE 争先入局外，9 家香港地区的 SPAC 企业身后的是一众明星资本人和行业大咖，包括胡祖六和春华资本、卫哲和嘉御资本、莱恩资本、泰欣资本基金、体操王子李宁、香港金管局前总裁陈德霖、渣打银行前大中华区主席曾璟璇等人。诸如，Interra 身后的春华资本，已通过旗下多个美元及人民币基金投资超过 70 家公司，曾投资过小鹏汽车、百胜中国及阿里巴巴。可以明确的是，今年应该会有更多知名 VC/PE 机构参与进来，SPAC 的优势是上市流程更简单、耗时更短、成本更低，这些无疑将为投资机构的已投项目提供全新的退出路径。

（2）保荐机构：中资券商表现不输外资大行

根据 9 家 SPAC 项目保荐人统计，外资大行与中资机构表现平分秋色，外资券商 7 家、中资券商 6 家，其中招银国际和海通国际分别有 2 家 SPAC 业务，农银国际和民银资本各 1 家。随着联交所 SPAC 上市机制被越来越多的中资机构和券商所了解，预计在港的中资投行势必会大力开展相关业务。

（3）中概股 SPAC：首次登陆港交所

2022 年 2 月，由鼎珮资产管理、天境生物等联合发起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Vivere Lifesciences Acquisition Corp.正式向港交所递交申请，这是第一家由中概股发起的港股 SPAC。根据招股书显示，Vivere Lifesciences 将更多聚焦中国或其他具有中国视角的全球医疗健康行业的公司，尤其专注于从事生物科技、诊断、医疗专业设备、新型平台技术及医疗健康相关科技、合成生物学以及 CXO 等领域。市场认为，传统资本机构特别是对美股 SPAC 更向往的中概股，也开始对港股 SPAC 产生兴趣。

（4）SPAC 并购标的：新经济产业

就 SPAC 并购目标来看，多数聚焦于 TMT、医疗健康等新经济产业，其中有 5 家的并购目标中涉及医疗健康和生物医药产业，其他还包括消费零售、高端制造、智能汽车技术、跨境电商等。

3. 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分析：数字化与财富管理之争

3.1. 传统金融机构全面数字化竞争：数字场景化与金融科技化

3.1.1. 数字场景化：E-CNY 的时代来临

2021 年，中国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即数字人民币 E-CNY 已经在深圳、苏州、雄安新区、成都、上海、海南、长沙、西安、青岛、大连等地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场景开展试点。

央行货币数字化潮流是全球各国央行今后的一致方向，也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关键。通过梳理，2021 年中国央行数字货币呈现出几个明显的特点：

（1）体量与发展前景较大。根据央行的数据显示，2022 年 1 月中国流通中的现金（M0）余额高达 10.61 万亿，创历史新高，虽然在 2 月份余额有所下降，但依旧保持在相对高位。E-CNY 作为替代现金的一种手段，具有比现金更为便利、安全的交易方式。2021 年 7 月，央行发布的《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中提到，2019 年中国支付日记账显调查，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手机支付交易笔数、金额占比分别为 66%和 59%，现金交易笔数、金额分别为 23%和 16%，银行卡交易笔数、金额分别为 7%和 23%，显然，通过手机开展 E-CNY 的线上化和数字化支付条件已经具备。

图 14：2016 末-2022 年 2 月现金 M0 余额（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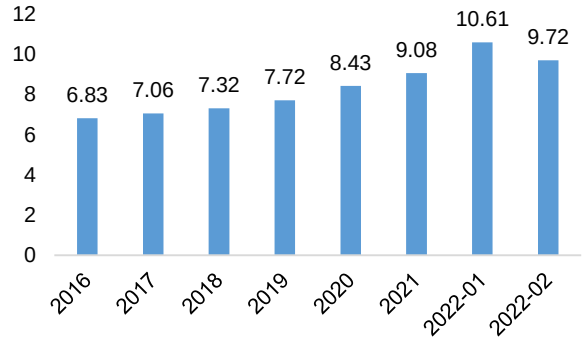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5：2019 年中国支付交易笔数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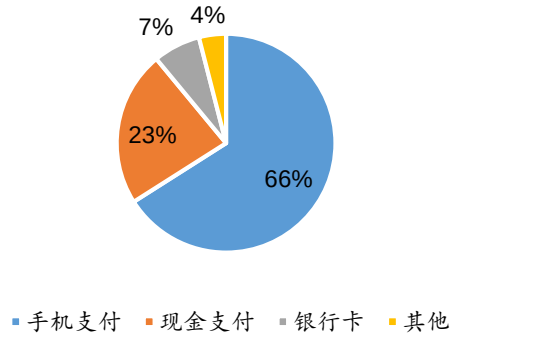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场景化使用更多。2021 年底，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已超过 808.51 万个，累计开立个人钱包 2.61 亿个，交易金额 875.65 亿元，相比 2021 年 6 月份，无论是在钱包使用人数和试点使用场景方面，2021 年的 E-CNY 在场景化普及率和覆盖面都有显著提升。作为数字经济的基础，数字人民币 E-CNY 在 2021 年的场景化使用，以及社会对现金 M0 以及线上支付的双重需求，将加速全面的 E-CNY 时代到来。

图 14：E-CNY 试点场景数量和企业钱包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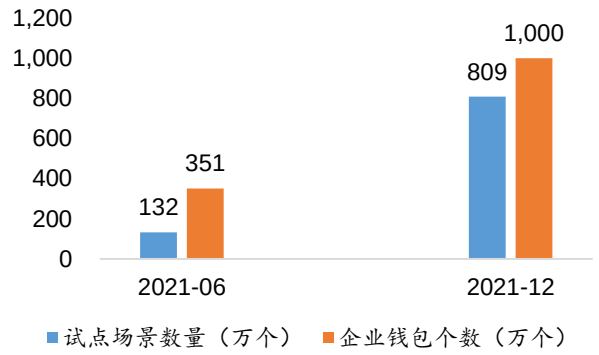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7：E-CNY 累积交易金额和个人钱包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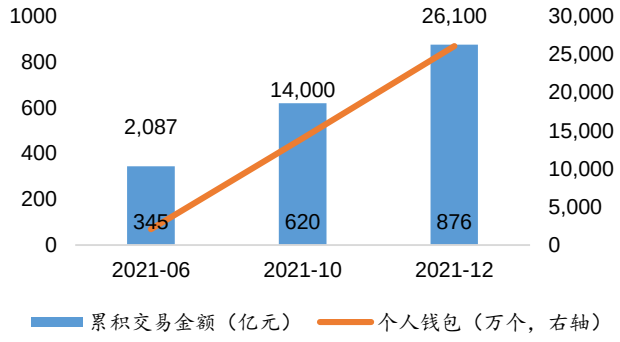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3.1.2. 金融科技化：银行、证券和保险的新一轮比拼

（1）银行金融科技：监管政策持续护航

2021 年以来，我国监管部门针对银行业金融科技发展发布了诸如《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和文件。特别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明确到 2025 年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愿景、原则和重点任务，对于银行为代表的金融行业科技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转型方向和具体任务。

（2）证券金融科技：三种方式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允许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随后券商纷纷加入科技子公司设立大军。截止 2022 年 3 月，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已经有天风证券、山西证券、中金公司等纷纷开设了金融科技子公司/合资金融科技子公司。目前，券商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共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证券公司与互联网科技公司合作设立合资技术公司，代表是 2020 年中金公司与腾讯合资设立的深圳金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第二种是证券公司独自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代表是 2020 年山西证券设立的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三种模式是券商收购金融科技相关公司，代表是 2022 年 2 月，华林证券以 2000 万元的价格拟受让海豚股票 App 运营主体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申请将其备案为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

图 15：券商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三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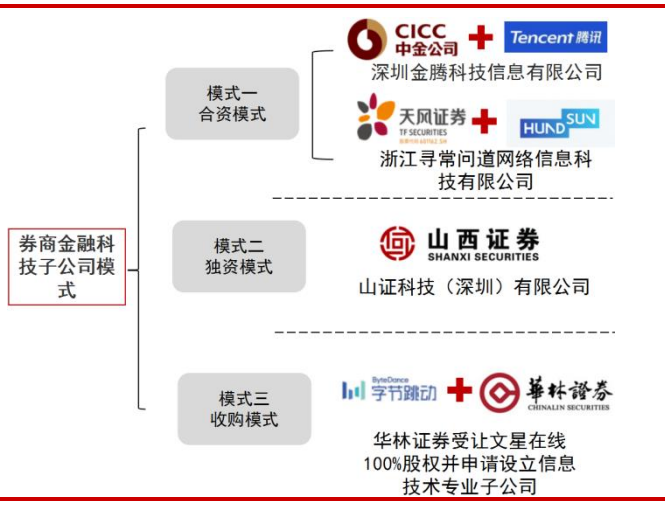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3）保险金融科技：新的科技赛道

2021 年底，保险行业的《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式公布，其中提到：保险行业在 2020 年信息科技投入 351 亿元，信息技术人员超 2.6 万人，未来保险行业线上化率要超 90%。发力保险金融科技，重视信息化集合运行成为行业共识。因此，从 2021 年以来，保险公司在金融科技的新竞争赛道全部聚焦在设立保险金融科技子公司。到了 2022 年 2 月，人保、太平、太保等头部保险公司纷纷宣布设立保险信息技术/科技子公司。这些子公司的主业也从销售渠道逐渐延伸到了技术支持，从综合科技平台到专攻细分领域科技等。

表 8：保险金融科技领域子公司介绍

母公司	金融科技公司	情况介绍
众安保险	众安信息技术服务	2021 年 9 月，众安保险宣布拟对其科技子公司增资 20 亿元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	太平金融科技公司	2012 年，设立太平金融服务公司，2018 年，设立太平科技保险公司，2022 年 2 月 23 日增资到 8.55 亿
中国人保集团	人保信息科技	2021 年 1 月，人保信息科技成立，由人保集团副总裁于泽担任董事长。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由中国太保集团副总裁俞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7 亿人民币，经营范围含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等。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3.2. 基于互联网开展金融业务：财富管理战场大比拼

3.2.1. 大财富：公募基金代销百强争霸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2021 年 5 月，中国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首次公布了 2021 年一季度公募基金销售的保有规模前 100 名（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中基协公布的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分为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以下简称“权益类公募基金”）和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两种，销售机构主要为银行、证券、保险、第三方销售机构以及基金代销子公司五大类。到 2022 年 1 月，中基协公布了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至此，2021 年全年以公募基金产品代销为主的大财富机构生态图最终展现。

首先，从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整体数据来看。2021 年，百强代销机构的权益类公募基金和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的增长幅度均在 2 位数以上。其中，权益类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从 1 季度的 5.42 万亿元增加到 4 季度的 6.46 万亿元，增幅达 18.99%。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 1 季度的 6.51 万亿元增加到 4 季度的 8.32 万亿元，增幅达 27.8%。五大类销售机构占比中，券商上榜的数量最多，2021 年全年在 50 家上下浮动；银行次之，大约在 30 家左右；代销机构数量稳定在 16-18 家；保险和基金代销子的数据均在 2-3 家。

图 16：2021 年 Q1-Q4 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保有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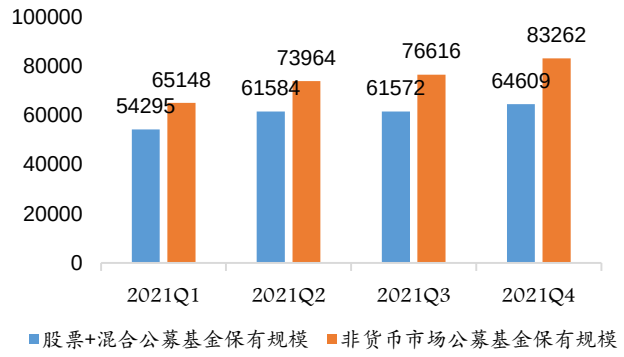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基协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7：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上榜五大机构类型数量统计（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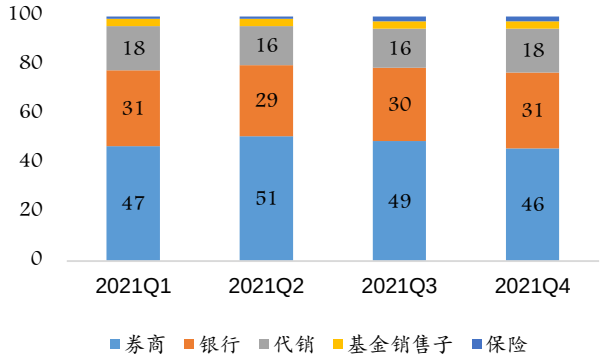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基协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其次，从五大类机构的市场格局来看。银行虽然数量不及券商多，但在销售保有量上占据公募基金销售的主导地位，第三方代销借助互联网优势，发展速度最快，券商虽排名第三名，但未来发展可期。根据中基协的数据显示，2021 年第四季度银行保有权益类公募基金规模 37861 亿元，环比增长 4%，市场占有率高达 58.6%；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43952 亿元，环比增长 5.75%，市占率 52.79%，领先其他类型机构。第三方代销机构规模次于银行，机构数量虽然不及银行和证券公司多，但由于大部分三方为互联网平台，借助线上化渠道以及营运，整体来看第三方代销保有量增长最快。排名第三的是证券公司，数据显示 2021 年第四季度，46 家券商 2021 年保有权益公募基金规模达 9392 亿元，市占率 14.54%，环比下滑 0.36%；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10157 亿元，市占率 12.2%，环比增长 0.75%。虽然整体规模和增速不及银行和三方，但是 2021 年以来，众多证券公司开启了财富管理转型之路，借助旗下的资管业务牌照和公募基金业务资格，特别是近期券商结算模式的便利性更加凸显，以及证券公司的网点纷纷转型产品化，可以说未来证券公司将成为市场上最大的财富管理销售黑马。

图 18：2021 年 Q1-Q4 权益类公募基金市场格局（单位：亿元）

图 19：2021 年 Q1-Q4 非货币公募基金市场格局（单位：亿元）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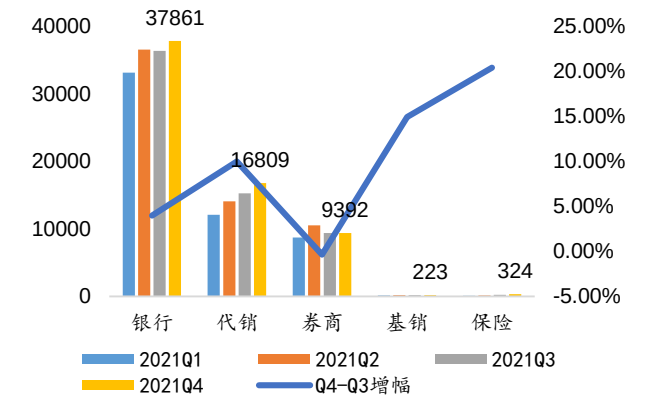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基协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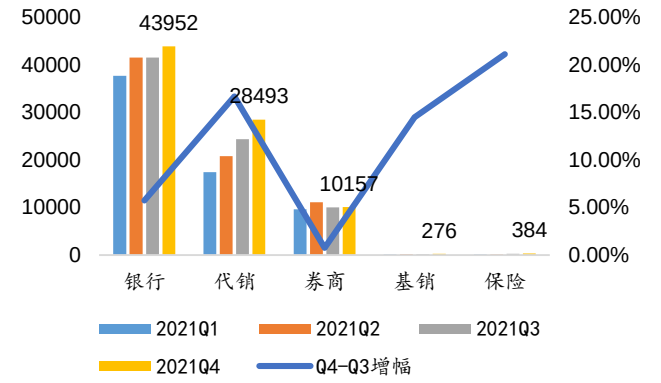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基协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最后，从龙头机构来看，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龙头基本稳定。根据中基协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一季度到四季度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前十名的机构没有变化，只是排名顺序不断微调。以权益类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代表，2021 年，前十名银行占据 8 席，互联网三方代销平台 2 席，但从增长来看，2021Q4-Q3 的增幅天天基金、蚂蚁基金排名靠前。其中，天天基金无论是在排名增长变化、还是保有规模增长幅度，均在前十中排名第一。总之，前十名机构整体优势依旧明显，头部地位日趋巩固。

表 9：公募基金销售百强榜前 10 机构

机构	权益类公募基金榜单排名				权益类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亿元）		
	2021Q4 排名	2021Q3 排名	2021Q2 排名	2021Q1 排名	2021Q4	2021Q3	Q4-Q3 增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7910	7307	8.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2	2	2	7278	6810	6.8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4	4	5	5371	4841	10.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3	3	3	5356	5207	2.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5	5	4	4055	3948	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6	6	6	3366	3270	2.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7	8	7	2823	2651	6.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8	7	8	2183	2162	0.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9	9	9	1722	1690	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1658	1648	0.61%

资料来源：中基协，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大财富时代，五大类型的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均在互联网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基于互联网，特别是基于移动手机开展财富业务宣传、基金经理讲座、财富管理投教联动，成为了所有金融机构的首选方式。以证券公司为例，2021 年，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华创证券、南京证券、华福证券、中原证券、广发证券等 50 多家证券公司开展了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818 财富理财节”，而各大券商的 APP 无一例外成为了承载“818 财富理财节”的主战场。同样地，作为三方代销机构的互联网平台公司，更是通过“流量+内容+直播+服务”的综合运营模式，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财富业务推广，特别是运用理财直播、短视频以及结合社区化管理的方式，加大对财富管理业务的支持力度。根据道乐的数据统计，2021 年全年，基金代销机构蚂蚁财富在支付宝 APP 中的理财直播人数和场次在高位运行中。其中，2021 年 8 月和 12 月，支付宝 APP 中理财基金的直播场次均超过 1800 场；2021 年全年支付宝 APP 中近 100 家财富管理机构平均每月直播 1363 场，每场直播的场均观看人数为 16.94 万人。

图 20：2021 年证券行业 818 财富理财节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 APP，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21：2021 年 1-12 月支付宝 APP 理财基金直播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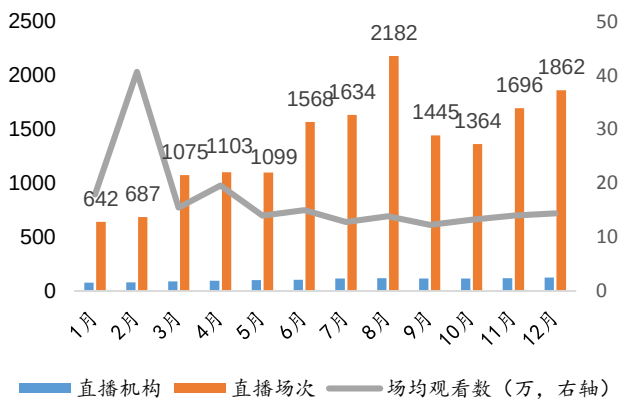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道乐科技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3.2.2. 大资管：买方投顾的全面放开与新特征

2021 年，大资管机构纷纷发力“投顾业务”，争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以下简称“买方投顾业务”），多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买方投顾业务获准展业。

第一批买方投顾业务资格于 2019 年 10 月、12 月以及 2020 年 2 月下发，彼时仅有 18 家机构获批。2021 年监管放开并放快了买方投顾业务资格的申请步伐，2021 年 3 月，多家资管机构申请买方投顾业务资格；3 月底，部分机构收到证监会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方案核心要素表》；从 4 月开始，大部分机构开始向监管部门答辩申请；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二批买方投顾业务资格正式获批。截止到 2022 年 3 月，全市场有 60 家资管机构获得买方投顾业务资格。

表 10：资管行业 60 家买方投顾业务机构总览情况

批次	日期	类型	数量	公司	累积数
第一批	2019-10-25	基金	2	易方达、南方基金	2
		基金销售子	3	中欧基金（中欧财富钱滚滚）、嘉实基金（嘉实财富）、华夏基金（华夏财富）	5
	2019-12-13	第三方	3	腾安基金、蚂蚁基金、盈米基金	8
	2020-2-29	券商	7	华泰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银河证券、国联证券	15
		银行	3	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	18
第二批	2021-6-25	券商	7	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浙商证券	25
		基金	11	工银瑞信基金、博时基金、广发基金、招商基金、兴证全球基金、汇添富基金、华安基金、银华基金、交银施罗德、鹏华基金、富国基金	36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2021-7-2	券商	11	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银证券、山西证券、东兴证券、南京证券、中泰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东方财富、财通证券	47
		基金	7	华泰柏瑞基金、景顺长城基金、民生加银基金、富国基金、申万菱信基金、万家基金、建信基金	54
	2021-7-9	券商	2	华宝证券、华西证券	56
		基金	1	国泰基金	57
	2021-8-10	券商	1	渤海证券	58
	-	券商	1	华创证券	59
	2021-11-11	基金	1	农银汇理基金	60

资料来源：证监会，各公司公告，各公司官方微信，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仅 2021 年一年，就有 42 家资管机构获得买方投顾业务资格，远超 2019 年的 8 家和 2020 年的 10 家，可以说，2021 年资产管理行业正式迈入“投顾时代”，基金投顾市场百花齐放，基金投资正从“卖方模式”逐渐向“买方投顾”转型。2021 年，买方投顾为代表的大资管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买方投顾业务监管体系逐步完善。2021 年，除了监管放开买方投顾业务资格外，监管层还对基金投顾业务出台了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接口规范（试行）》、《关于规范基金投资建议活动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绩及客户资产展示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等多项政策。2021 年 11 月份，上海、北京证监局还对基金投顾业务进行了一定约束，发布了《关于规范基金投资建议活动的通知》，将基金组合产品也纳入了基金投顾业务范畴，对基金投顾监管体系做出进一步补充。

其次，买方投顾业务群体年轻化与线上化特点明显。根据国泰君安基金的数据显示，参与国泰君安证券买方投顾业务“君享投”的客户群体中，80 后投资者占比 35.8%，90 后投资者占比 22.9%，70 后投资者占比 21.5%，60 后投资者占比 13.5%，其他投资者占比 6.3%。尤其是年龄集中在 25-35 岁（80 后和 90 后）的这些“千禧一代”客户群体，他们的成长与中国互联网、计算机发展相结合，使得“线上化”、“智能化”成为买方投顾业务的一个明显的特点。

最后，买方投顾业务当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巨大。根据毕马威和先锋领航投顾发布的《中国基金投顾蓝皮书 2022》显示，从投资者参与买方投顾业务的可投资产来说，10 万-50 万可投资人群占比达 70%，但其投资在基金投顾中的比例却很低，普遍持有基金投顾产品的规模 1000-10000 元区间（62.4%），与海外市场相比，当前中国的买方投顾业务处于投资者“试水”的初期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巨大。

图 22：国泰君安基金投顾投资者年龄结构分布

图 23：基金投顾客户可投资规模和持仓情况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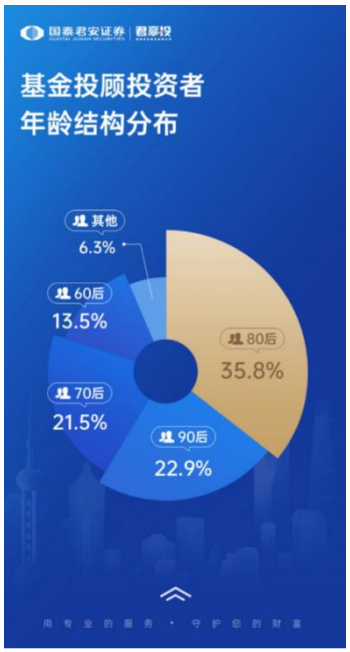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 APP，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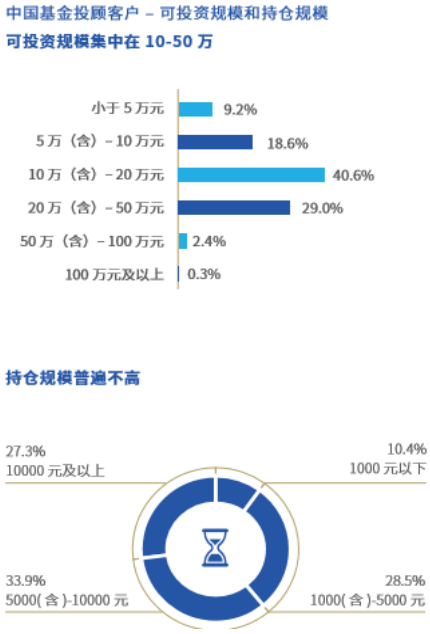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毕马威，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3.2.3. 大销售：大 V 带货严监管

2021 年，通过大 V 进行金融产品带货或者流量引入成为监管关注的重点。2021 年 11 月初，北京，上海和广州证监局纷纷发布《关于规范基金投资建议活动的通知》，其中明确要求，不具有基金投顾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建议，不得提供基金组合中具体基金构成比例建议，不得展示基金组合的业绩，不得提供调仓建议。2021 年 11 月底，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证券公司下发了《机构监管通报》，对证券公司和“大 V”合作开展网络直播、客户引流等活动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相应的监管要求。2021 年 12 月，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七部委联合发文《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了金融产品网络销售业务的范围，并明确各方责任，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行为进行约束。至此，金融机构开展大 V 合作进行金融产品销售的市场迎来了大变局，多数互联网平台和大 V 忙整改。

在 2021 年 11 月之前，市场上的各种大 V 和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之间是“合作关系”，这种合作是基于大 V 的流量以及名气效应，为基金公司以及代销机构带来销售流量。2021 年 11 月监管关注之后，不仅仅是大 V 要有相关从业资格，销售机构、基金公司也纷纷开始变得谨慎。目前，大 V 监管仍在继续，市场上共有下面五大类整改方案。

图 24：大 V 带货后续整改方案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 **方案一：大V真实入职金融机构**
多名大v发布的动态了解到，大致选择一个是入职拥有投顾牌照的机构进而继续提供组合服务，或是继续操作实盘组合，只不过仅为投资者参考组合，再就是不再经营组合，但可以通过研究基金来分享自己的研究成果。诸如：大VAlex价值发现者
- **方案二：大V被收编，作为金融机构的沟通桥梁**
多名大v发布的动态了解到，大致选择一个是入职拥有投顾牌照的机构进而继续提供组合服务，或是继续操作实盘组合，只不过仅为投资者参考组合，再就是不再经营组合，但可以通过研究基金来分享自己的研究成果。诸如：大V刘备教授
- **方案三：流量贩卖模式**
大V单纯贩卖流量的方式。也就是跟持牌投顾机构合作，某某投顾的基金组合用大VIP，但是大V并不参与基金的运作。诸如：大V银行螺丝钉。
- **方案四：投研专家外包模式**
基金或者组合投顾的投研在持牌金融机构，投研特别是组合岗位则通过外包、委派等方式给大V。大V兼职在投研部管理投顾产品，当外部专家。
- **方案五：观察等待模式**
比如：大V“仓都加满”则表示自己不会投靠基金投顾公司，对于后续的打算，目前没有新计划。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但总之，随着监管部门的进一步约束，“大 V”引流开户、“大 V”带货金融产品公募基金的传统模式将会改变，部分金融机构从“私域流量”转向“公域流量”，开始培养自己的 KOL 以及“大 V”，诸如在今日头条、同花顺等 APP 和电脑软件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众多金融机构自己培养的投顾专家和 KOL，诸如万联证券、长城证券等证券公司投顾团队入驻了同花顺投顾平台，申万宏源 2021 年共有百余位投顾参与今日头条的内容服务工作。2021 年一场财富管理行业的销售、投顾、服务以及投研的全面升级竞争，也逐渐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

图 25：同花顺投顾人气榜（2021 年 10 月）

资料来源：同花顺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26：今日头条上申万宏源投顾展示（2022 年 3 月）

资料来源：今日头条官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4. 总结与展望：元宇宙的期待与互金发展的绿灯

4.1. 金融元宇宙：重视之下的渐行渐近

4.1.1. 金融元宇宙的业务探索：银证保推进的下一步方向

目前金融机构纷纷探索如何通过元宇宙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促进数字金融市场发展，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加入进来，探索元宇宙背景下金融业务新模式，用数字化的方式重构全球金融基础设施，消除不必要的金融中介，让每个人都能低成本、高效率的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真正实现全球普惠。我们从银行、保险、证券业三个方面展开思考：

（1）银行业元宇宙：利用业务和场景快速切入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银行是探究金融元宇宙最为积极的金融机构。究其原因，一是由于传统互联网机构对支付领域的冲击较大，急需通过新技术新概念获得发展，另一方面，银行在技术积累和资金支持方面有较大的实力，可以利用业务和场景多元化快速切入元宇宙领域。具体来看，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探索：第一，银行可以作为参与者加入元宇宙，帮助实现虚拟世界资金流通，连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对银行本身而言，也可以在这个过程中获得大量客户，增加收入。第二，商业银行可借助元宇宙，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将线下业务和服务加速实现线上化、移动化，如可以设置虚拟分支机构，为员工提供远程办公环境，加大对于虚拟数字人等产品的投入与推广，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定制化的虚拟金融服务，增加客户黏性。第三、KYC 是银行营销与风控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如果能够在元宇宙中对企业、个人的数字孪生进行尽职调查，可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精准性也会进一步提升，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将得到极大缓解。

（2）保险业元宇宙：金融元宇宙投保与理赔

元宇宙背景下，为保险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想象空间。第一，元宇宙发展必然能够为保险机构带来更多的业务增量，整个元宇宙产业链从下至上的发展以及元宇宙中涉及的数字资产、交易、生活等方方面面将产生巨大的金融保险需求，刺激其创新更多的保险产品，比如，为虚拟形象提供人身保险，为数字资产提供财产保险等。第二，保险机构应加快推进科技赋能，借助元宇宙拓展保险业务数字化经营场景，推进智慧保险进一步发展，实现沉浸式、场景化营销，如开发线上虚拟保险营销员，为客户提供“咨询、投保、理赔”等全流程线上服务，以专业素养、贴心服务、快捷高效获得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打造专属品牌。第三，复杂的理赔认定及赔偿环节将变得简易，通过先进技术设备，模拟出险事故过程及场景，迅速掌握事件始末，进行伤情鉴定、责任认定等，此外保险公司还可根据模拟场景对风险进行精准预测，指导保险产品定价，调节承保费率。

（3）证券业元宇宙：交易之外的服务

对于证券业而言，应当抓住元宇宙发展所带来的创新机遇，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和安全性，从证券业各条业务线来设想其未来应用场景，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在投顾业务方面，通过可视化应用场景，重构客户互动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实时模拟看盘、研究观点透视等服务，线上线下数字孪生让客户能够快速掌握投资标的背后的产业链，梳理投资逻辑；此外，通过对客户身份、资产情况、背景等精准识别与分析，定位其风险承受能力，定制专属投顾服务。在投行业务方面，通过企业在元宇宙中的数字孪生，梳理上下游产业，节省现场尽职调查的成本与时间，大幅度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客户透明度，规避因尽调不充分、企业刻意隐瞒等而引发的风险问题。同样在研究业务方面，不受物理空间与时间的限制，对行业及企业的调研也会更加清晰快捷。

4.1.2. 金融元宇宙的发展阶段：三阶段递进发展

（1）初步探索阶段（2021-2030 年）：数字化与虚拟化为核心

这一阶段的元宇宙发展仍然以社交与娱乐先行，赋能游戏、社交、内容等娱乐领域，给予用户沉浸式的社交与娱乐体验。金融元宇宙方面，诸多金融业务被数字化、场景化，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拥抱元宇宙概念，虚拟数字人、智能线上投顾等元宇宙应用场景初具雏形，我们预测这一阶段关于金融元宇宙的探索，仍然以借助元宇宙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为主，将部分获客活动、营销活动等转入元宇宙中进行，开发更多的应用场景，给予顾客沉浸式的金融服务体验。

（2）渗透阶段（2030-2050 年）：体验化与革新化为核心

随着技术及设备的不断发展与创新，虚拟与现实的边界逐渐模糊，元宇宙将成为社会生活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改变人们的生活、工作方式。金融业务与元宇宙的融合度将进一步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提升，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趋于完善，数字资产发展成熟，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经济系统被打通。

（3）终极阶段（2050 年以后）：全面化与融合化为核心

元宇宙的终极形态就是无感觉、无意识的虚拟真实体现，这一点与全真互联网概念较为相似，元宇宙成为第五次科技革命的助推动力迹象逐渐清晰，联通万物的数字宇宙成为第二世界，虚拟世界映衬现实世界又独立于现实世界，二者不分边界，形成经济、法律系统都较为完善成熟的数字文明。此时金融与元宇宙的融合度达到 100%，金融用户基数飞跃式提升，经济系统被重构，顶层监管政策完备，金融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图 27：金融元宇宙三个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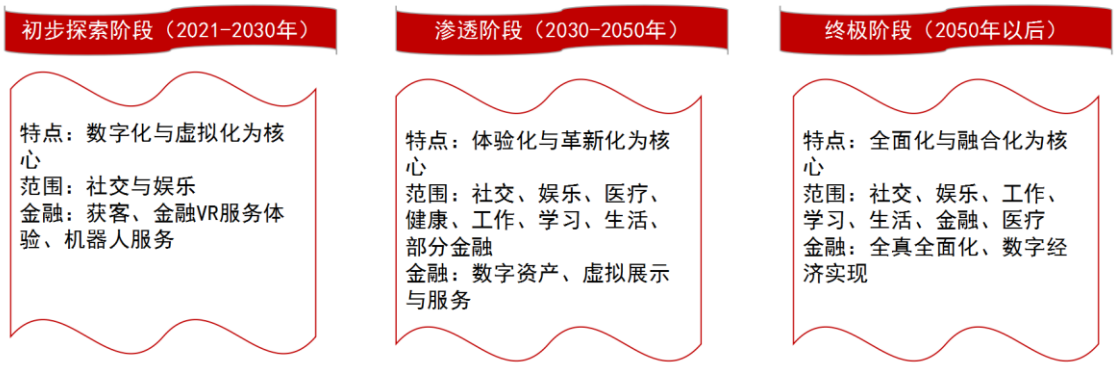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4.1.3. 金融元宇宙的监管关注：引导与政策发布

在资本热炒的阶段下，目前社会上很容易将金融元宇宙与数字货币泡沫炒作、新型割韭菜行为结合在一起。一些互联网公司也开始转型做相关元宇宙概念噱头，部分媒体和机构甚至认为，金融元宇宙就是下一个互联网金融泡沫与 P2P。对此，我们看到各国监管发布了相关的防范性提示，在 2022 年 2 月，国内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指出，近期存在一些不法分子蹭热点，以“元宇宙投资项目”“元宇宙链游”等名目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海外的韩国金融监督局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宣布将加强对 NFT 和元宇宙的监管。

同样的，我们认为今后若大力发展金融元宇宙，不能忽视金融安全底线，随着元宇宙的普及，虚拟环境中的金融与支付需求会逐渐铺开，虚拟环境中的金融风险会连接至现实世界，引发金融安全问题。因此，形成一个较为完整完善的经济系统、法律系统、数字身份系统就显得非常必要了。另外对于金融机构自身而言，应当不断提升自身的数字化运营能力和数字风控能力，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为客户制定更加精准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当下节点来看，金融元宇宙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价值伦理、资本绑架、经济犯罪、隐私风险、数据安全等安全风险问题突出，监管层应加强安全性监管，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元宇宙产业健康规范发展，同时鼓励相关企业持续进行数字化的探索，确立更多具有强匹配度的应用场景，是应对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一个可选的答案。

4.2. 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展望

4.2.1. 未来发展：互联网金融的红灯与绿灯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2021 年以来，互联网企业在金融业务面临的问题不止是监管强管理的问题，而是最起码的生存与发展问题。这一年不仅仅有 2021 年 4 月金融管理部门联合约谈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有一些互联网平台企业剥离了金融相关业务，如 2021 年底，字节跳动出售旗下证券相关业务；还有一些互联网平台企业旗下的金融机构遭到了处罚，如阿里巴巴旗下的民营银行网商银行，由于各种问题去年遭到了千万级别的处罚。此外，还有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的金融牌照进行统一监管，设立金控公司的要求，诸如 2021 年初，监管部门就要求阿里巴巴将旗下的金融公司纳入到金控平台管控，2022 年初，有媒体报道称与对蚂蚁金服的要求类似，腾讯需要将其银行、证券、保险和信用评分服务合并到一个金融控股公司。总之，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主要目的是规制垄断行为，保护中小企业权益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消灭金融监管真空，营造公平、高效、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展望未来，红灯过后，也会有绿灯到来。诸如，针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上市，在国内，钢铁互联网平台欧冶云商 IPO 终于过会；在海外，随着中国境外发行上市新规的落地，以及中美监管机关在审计底稿问题上达成某些合作共识，2022 年 1 月以来，已有多家中概股开始积极推进赴美上市进程，向 SEC 公开递交或更新递交招股文件，包括：海天网络(HKIT)、中阳金融集团(TOP)、有家保险（UBXG)、恒光保险代理(HGIA)、沁宏(QHI)等。2022 年 3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问题，特别是针对互联网平台企业，会议释放出鲜明信号：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既要监管也要发展，切实做到红灯停、绿灯行。因此，发展高质量的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是监管不变的本质。

4.2.2. 转型升级：从消费领域到产业领域的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未来也有一次服务对象升级的过程，也就是从 To C 向 To B 转变。2021 年，在政策的引导下转向，产业互联网，成为中国互联网行业从“虚”向“实”的转变信号。

前期，消费领域的互联网金融过多的关注在个人投资者的信贷、消费、证券以及支付等金融需求，往往容易造成个人杠杆率提升，个人金融业务无限扩张的趋势，并不能体现互联网金融的全面性。进入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文件，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和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完成批复，“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启动，产业领域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随着需求而来。

“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后，每年将投资额超 4000 亿，各地发布重大项目投资清单数额已经超过 25 万亿元。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互联网企业，无论是在云服务、还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都已经有了中长期规划。特别是当前的金融企业，尤其是证券公司、银行、基金以及其他中小金融机构，对云计算、对大数据服务以及 AI 的需求较大，“东数西算”将成为今后互联网平台企业开拓产业金融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产业领域的互联网金融已经成为数字经济的一个重大领域，而最快转型到产业领域的互联网金融公司，今后一定会成为数字经济与产业发展的融合代表，实现新一轮的大发展。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敬请参阅报告结尾处免责声明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

“慧博资讯”专业的投资研究大数据分享平台
点击进入 http://www.hibor.com.cn